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1、准东新特硅基绿色低碳硅基产业园区示范项目 1GW 光伏及配套储能项目
(以下简称准东 1GW 光储项目)

2、准东新特硅基绿色低碳硅基产业园区示范项目 2GW 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以下简称准东 2GW 风储项目)

● **投资金额:** 准东 1GW 光储项目总投资 349,536.25 万元; 准东 2GW 风储项目总投资 665,561.52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项目上网电价波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公司分别以控股公司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裕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 1GW 光储项目,以控股公司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鼎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 2GW 风储项目。准东 1GW 光储项目总投资 349,536.25 万元,准东 2GW 风储项目总投资 665,561.52 万元。

(二) 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准东 1GW 光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准东 2GW 风储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准东 1GW 光储项目、准东 2GW 风储项目已获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昌州发改工〔2023〕83 号）。

上述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盛裕公司

准东 1GW 光储项目以盛裕公司为主体建设，盛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盛裕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4574 号住建局办公大楼五楼 512 办公室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盛鼎公司

准东 2GW 风储项目以盛鼎公司为主体建设，盛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盛鼎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新特能源全资子公司准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4574 号住建局办公大楼五楼 503 办公室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准东 1GW 光储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多年

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 1,525.4kWh/m²，项目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624.13h，考虑一定限电因素，项目年均发电量为 202,587.70 万 kW·h。

准东 2GW 风储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 3 级，项目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2,432.71 h，考虑一定限电因素，项目年均发电量为 472,936.05 万 kW·h。

上述项目均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备建设新能源电站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准东 1GW 光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GW 光伏电站（容配比 1.3:1），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汇集站、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设施、场内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 12 个月；准东 2GW 风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G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 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系统、场内输变电路及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 20 个月。上述两个项目均分期建设，分批并网。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准东 1GW 光储项目	准东 2GW 风储项目
1	总投资	349,536.25	665,561.52
2	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342,439.00	646,540.00
3	流动资金	3,906.14	6,012.60
4	建设期利息	3,191.11	13,008.92
5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固定资产静态投资比例	30%	30%

准东 1GW 光储项目资本金 104,860.88 万元，其中，由准特公司出资 52,430.44 万元（准特公司资金由股东新特能源向其增资或由其自筹解决），占资本金的 50%；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出资 31,458.26 万元（新能源公司资金由其自筹解决），占资本金的 30%；剩余 20% 的资本金（即 20,972.18 万元）将通过引入电力需求较大的战略投资者出资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盛裕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各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盛裕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4,860.88 万元。

准东 2GW 风储项目资本金 193,962.00 万元,其中,由准特公司出资 96,981.00 万元(准特公司资金由股东新特能源向其增资或由其自筹解决),占资本金的 50%;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出资 58,188.60 万元(新能源公司资金由其自筹解决),占资本金的 30%;剩余 20%的资本金(即 38,792.40 万元)将通过引入电力需求较大的战略投资者出资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盛鼎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各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盛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93,962.00 万元。

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战略投资者确定前,准特公司、新能源公司可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出资,最终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上述出资结构与比例。

(三)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准东 1GW 光储项目按照经营期 25 年,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工期 12 个月,平均上网电价分别按照 0.162 元/kW·h(含税)及 0.20 元/kW·h(含税)测算;准东 2GW 风储项目按照经营期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2339 元/kW·h(含税),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工期 20 个月测算,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准东 1GW 光储项目		准东 2GW 风储项目
1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含税)	0.162 ⁽¹⁾	0.20 ⁽²⁾	0.2339
2	年有效利用小时(h)	1,624.13	1,624.13	2,432.71
3	年均发电量(万 kW·h)	202,587.70	202,587.70	472,936.05
4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29,043.55	35,856.23	97,893.58
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8,358.90	15,208.20	55,741.78

注:(1)参考新疆电力交易中心公示的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市场交易均价确定;

(2)考虑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市场对绿色电力需求的提升,以及新疆特高压外送通道的建成投运,长期预计交易电价将进一步提高,按 0.20 元/kW·h 进行测算。

新特能源在新疆已建成年产 20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在满产的情况下,年用电量超过 100 亿 kW·h,新特能源投资建设准东 1GW 光储项目、准东 2GW 风储项目后,可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将项目所生产的部分绿色电力用于其自身高纯多晶硅生产,利用“绿色电力”制造“绿色产品”,进一步提升新特能源高纯多晶硅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认可度。

准东 1GW 光储项目、准东 2GW 风储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特能源将通过自主运营上述项目获得长期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上述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将项目所生产的部分绿色电力用于公司高纯多晶硅生产，利用“绿色电力”制造“绿色产品”，进一步提升新特能源高纯多晶硅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认可度。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使用项目电力用于高纯多晶硅生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上述项目的消纳，后期还将引入电力需求较大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消纳能力；同时根据 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特能源高纯多晶硅项目对新能源电力的消纳需求，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等，上述项目发电量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且上述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已考虑了一定限电因素。

2、项目上网电价波动，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2〕185号），上述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交易，上述项目上网电价可能受新能源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当地峰谷平分时电价政策影响，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市场化交易的政策，公司将建立专业化的交易团队，积极研究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通过开展中长期电力交易、现货交易、绿电交易或碳资产交易等方式提高上网电价，努力提升项目收益。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组件、风机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因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

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